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管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甘肃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天水市麦积区褐石培心幼儿园血铅异常问题深刻教训。为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保障患者知情权和监督权，现就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二、检查重点内容

重点核查医疗机构是否通过以下渠道规范公示医疗服务收费价目表，并确保公示内容完整、准确、及时：

1.电子屏公示。门诊大厅、住院部等显著位置是否设置电子滚动屏，动态显示项目名称、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及医保属性。电子屏信息是否清晰、无遮挡，更新是否滞后（如政策调价后3个工作日内未调整）；

2.线上平台公示、医疗机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是否开设“价格公示”专栏，提供可查询的完整价目表，并支持关键词检索。线上公示内容是否与现行收费标准一致，是否标注价格依据文件及生效日期；

3.其他公示渠道、收费窗口、导诊台是否放置纸质价目手册供患者查阅。自助查询机、院内 APP 等渠道是否同步更新价格信息；

4. 计费与收费透明度随机抽查患者费用清单,核对是否与公示价格一致,是否存在分解收费、重复计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是否对高值项目(如手术、特殊检查)履行事前告知义务,并留存患者签字确认记录。

5.结合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市持续开展打击医疗机构虚假住院、挂床住院、诱导住院、重复收费、重复计费、分解收费、超范围收费等问题,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法治意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三、检查方式

1.现场抽查(8月12日-8月18日)辖区内医保部门组建检查组,采取以下方式核查:实地查看、检查电子屏、公示栏等载体;

2.系统调阅:核查 HIS 系统价格设置与公示内容一致性;

3.暗访:组织工作人员对部分医疗机构进行暗访,重点核查公示实际执行情况。

四、整改与问责

1.对公示不到位、计费不规范的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公开通报;

2.对恶意违规收费、虚假公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医保信用评价体系;

3.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与医保基金拨付挂钩。

五、工作要求

1. 各医疗机构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价格公示管理；
2. 各县（区）医保局于8月30日前汇总检查结果报送至市医保局；
3. 建立长效机制，鼓励社会监督（设立投诉电话：0943-8258863）。



